**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

**土壤剥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利用好耕地耕作层土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吉林省耕地质量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是指对建设项目拟占用的耕地，通过机械或其他人工措施，将适合耕种的表土层或腐殖质层土壤挖掘剥离出来，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城市绿化等。

第三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应遵循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剥用结合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应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同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农业、环保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

各级开发区参照同级政府也应成立相应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剥 离**

第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下列耕地的，占用前应将耕地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

（一）永久基本农田；

（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的耕地；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划定的黑土地边界内的耕地；

（四）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表土剥离的其他耕地。

第六条 建设项目占用下列耕地的，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后，可不纳入剥离范围：

（一）25度以上坡耕地；

（二）耕作层土壤已被严重破坏、严重污染，不适宜耕作的耕地；

（三）耕作层厚度不足15厘米的耕地；

（四）单宗面积不足0.5公顷的耕地；

（五）耕作层土壤质量较差不适宜剥离的其他耕地。

第七条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和临时占用耕地的，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城市批次（或实施方案）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成立的专门机构具体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开发区由其成立的专门机构具体实施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

第八条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报批前，应制定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

临时占用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可单独编制，也可作为土地复垦方案的一部分内容。

跨区域的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应分别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由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负责编制。

第九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占用耕地的基本情况，包括剥离前耕地质量、土壤质地、土壤环境质量、耕作层厚度、剥离厚度等；

（二）剥离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剥离目标、任务、步骤和承担单位等；

（三）剥离工程设计情况，包括剥离工艺、相关工程量、施工组织、工程预算、存放地点、存储管理、用途意向、实施方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

第十条 实施方案由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跨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跨两个及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对辖区内部分组织审查论证。

第十一条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审查通过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进行耕作层土壤剥离。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建设项目用地分布和相关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剥离土壤存放点，并向社会公布。

剥离土壤存放点应选择交通便利的地点，封闭设置，并设专人管护。

剥离土壤存放点用地按临时用地管理。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自行选择存放点并将剥离的土壤运送到存放点。

存储经费来源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鼓励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探索建立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信息库，并利用门户网站等媒介，及时向社会公开。

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信息库内容包括剥离的时间、存放的地点、土壤类型、土方量、土壤质量等。

**第三章 验 收**

第十四条 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完毕后，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实施方案审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分段实施的项目，可以分段申请。验收由负责耕地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审查论证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五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应严格按照耕地耕作层剥离实施方案，采取外业核查和内业资料评审结合的方式开展。验收通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验收合格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请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验收，应提交验收申请、耕地耕作层剥离工程竣工报告、施工记录、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剥离土壤存放管护资料、有关影像等资料。

**第四章 利 用**

第十七条 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重点用于土地开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中低产田改造（耕地提等改造），地质环境治理，城市、村镇绿化等项目。

第十八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指导和规范剥离耕作层土壤的交易行为，完善剥离耕作层土壤有偿使用制度。鼓励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个人），优先使用剥离的耕作层土壤。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将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纳入年度耕地保护目标管理。每年年底，省政府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中，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剥离利用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开展剥离工作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二十条 对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开展较好的市、县，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耕地耕作层剥离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奖励指标从省级预留机动指标中安排。

第二十一条 对未按规定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的单位或个人依据《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的相关配套政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